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覃予)

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严谨细致、审慎负责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深入探究公司运营机制，积极致力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高效决策。

以下是我 2024 年度任期内的工作汇报，旨在全面展示我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情况

覃予，女，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会员（CGMA），曾于 2016 年获国家留基委资助赴美访学一年。现为浙江理工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硕士生导师。于 2024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本人已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覃予	3	3	2	0	0	否	1

2024 年任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在财务会计领域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会议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对 2024 年任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全部赞成，没有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在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2、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技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

3、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参加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对提交董事会

审议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认真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度具体审计计划》，并与其充分沟通了本人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中事务所对审计组成部分类型和风险的考虑，以确保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配合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除了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外，本人还出席了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关注投资者提问，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的任期内，除了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之外，我还精心安排时间深入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我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通过亲临现场的方式，对公司的主要产品线及子公司的运营状况进行了细致的考察。

在参会期间，我不仅对公司产品线进行了考察，还亲临子公司，深入了解其运营情况。此外，我积极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及时且详尽的回复。通过参观公司文化展厅等多种形式，我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业务流程、团队架构以及企业文化的认知。

除了会议交流和实地考察，我还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主动收集和掌握决策所需的各类信息和资料。我始终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动态，对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保持高度警觉，确保能够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这些努力旨在坚定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股东的长期利益保驾护航。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的任期内，公司展现了高度的责任感和积极配合的姿态，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协调独立董事工作的专门联络部门，高效地组织相关会议，确保会议顺利进行。

公司方面，及时地向独立董事传递了必要的文件材料和经营情况汇报，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运营状况提供了详实的信息支持。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办公资源和支持服务，从而保障了独立董事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在整个任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响应和配合，并未出现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行为，体现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对独立董事作用的高度重视。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与财务公司的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本人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过了本人的认真审议，未发现相关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公司上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其执行审计业务的团队人员具备执行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工作安排较为妥当，得出的审计结论也能够比较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为公司提供了良好、规范的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时，认为容诚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能够在审计过程中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上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认为其可以胜任公司下一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选举董事的情况

2024 年任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本人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经本人及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度的任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以尽职尽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对公司各项重要事务进行了严格的监督与审核。我致力于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的视角和专业的决策支持，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参与和咨询作用，助力董事会作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决策。

2025 年度，我将继续深化专业知识的学习，密切关注证监会、交易所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以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我将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件进展等保持高度关注，并及时与各方沟通，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时效性。

作为独立董事，我将充分发挥自身作用，积极捍卫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覃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